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向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 29 名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其行权资格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和《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的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0 月 25 日